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8〕30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2018年上半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表现突出的乡（镇）及安置点予以表彰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8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市脱贫攻坚战略部署，紧盯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目标任务，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全力以赴抓好安置点建设、搬迁入住、拆旧复垦、“五个新”建设等工作，圆满完成了“2018年7月底全年工程基本建成，达到入住条件；2017年

度搬迁入住率达90%以上、旧房拆除率完成90%左右、土地复垦及生态修复率完成85%左右”的目标任务。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2018年上半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表现突出的卢氏县官道口镇镇区安置点等32个新建安置点、灵宝市五亩乡等37个2016—2017年度搬迁入住乡（镇）、陕州区店子乡等42个2016—2017年度拆旧复垦及生态修复乡（镇）、渑池县张村镇康乐新村安置点等9个“五个新”建设安置点（具体名单附后）予以表彰奖励，每个乡（镇）及安置点分别奖励资金10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经费。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勇于争先，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为我市全面完成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8年8月16日

附 件

2018年上半年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表现突出的乡（镇）及安置点名单

一、2018年新建安置点进度奖（32个）

（一）卢氏县（13个）

官道口镇镇区安置点、范里镇滨河小区安置点、范里镇中原小区安置点、瓦窑沟乡大坊社区安置点、瓦窑沟乡龙泉坪安置点、瓦窑沟乡里坪安置点、双龙湾镇朱家沟三期安置点、徐家湾乡中心社区三期安置点、汤河乡街上安置点、潘河乡街上安置点、文峪乡文博佳苑安置点、东明镇阳光小区安置点、卢氏县横涧园区安置点

（二）灵宝市（4个）

苏村乡锦凤社区二期安置点、朱阳镇幸福小区安置点、苏村乡翻里村安置点、苏村乡卫家磨安置点

（三）陕州区（4个）

菜园乡卫家庄安置点、西李村乡李村安置点、观音堂镇福源社区安置点、张茅乡张茅安置点

（四）渑池县（10个）

洪阳镇柳庄安置点、果园乡西村安置点、果园乡赵庄安置点、英豪镇镇区安置点、仁村乡仁村安置点、天池镇陈沟安置点、天

池镇杜村沟安置点、段村乡四龙庙安置点、陈村乡南庄安置点、陈村乡苜蓿安置点

(五) 湖滨区 (1个)

高庙乡同心砥柱社区二期安置点

二、2016—2017年度搬迁入住奖 (37个)

(一) 卢氏县 (17个)

杜关镇、朱阳关镇、汤河乡、官道口镇、东明镇、狮子坪乡、范里镇、瓦窑沟乡、沙河乡、潘河乡、徐家湾乡、文峪乡、木桐乡、横涧乡、五里川镇、双龙湾镇、双槐树乡

(二) 灵宝市 (6个)

五亩乡、朱阳镇、尹庄镇、苏村乡、川口乡、寺河乡

(三) 陕州区 (3个)

张汴乡、菜园乡、张茅乡

(四) 渑池县 (6个)

张村镇、陈村乡、洪阳镇、仁村乡、果园乡、天池镇

(五) 湖滨区 (4个)

会兴街道、磁钟乡、交口乡、高庙乡

(六) 示范区 (1个)

阳店镇

三、拆旧复垦及生态修复奖 (42个)

(一) 卢氏县 (16个)

东明镇、沙河乡、潘河乡、文峪乡、木桐乡、横涧乡、徐家

湾乡、双龙湾镇、汤河乡、狮子坪乡、官道口镇、朱阳关镇、杜关镇、范里镇、五里川镇、双槐树乡

(二) 灵宝市 (6个)

五亩乡、朱阳镇、尹庄镇、川口乡、苏村乡、寺河乡

(三) 陕州区 (5个)

店子乡、张茅乡、官前乡、观音堂镇、菜园乡

(四) 渑池县 (10个)

张村镇、陈村乡、洪阳镇、段村乡、南村乡、果园乡、仁村乡、天池镇、坡头乡、英豪镇

(五) 湖滨区 (4个)

磁钟乡、会兴街道、高庙乡、交口乡

(六) 示范区 (1个)

阳店镇

四、安置点“五个新”建设奖 (9个)

(一) 卢氏县 (3个)

官道口镇镇区安置点、杜关镇集镇安置点、潘河乡街上安置点

(二) 灵宝市 (3个)

五亩乡龙祥安置点、尹庄镇官庄安置点、朱阳镇幸福家园安置点

(三) 渑池县 (1个)

张村镇康乐新村安置点

(四) 陕州区 (1个)

官前乡永昌新村安置点

(五) 湖滨区 (1个)

高庙乡同心砥柱安置点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印发

